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空間使用付費辦法

86年4月28日 主管會議通過      97年5月6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7年9月23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校長核定)  
91年4月22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7日 99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月17日校長核定)  
92年12月1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 100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1年2月8日校長核定)  
95年3月6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2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演講室、討論室、電腦教室及教室等之設備、主要在提供本院各系(所)上課及舉辦研討會、演講等學術活動以及本院各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活動使用場所。

第二條 為維持場地之正常運作,除本院對內活動不收費外,本校其他單位或各項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由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均酌收管理維護費及水電管理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並得視營運狀況作調整。管理維護費主要作設備維護費、消耗性材料購買及人事費等,若有結餘則作添購設備基金。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向本院秘書室辦理借用手續,非定期使用場地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若活動取消或延期,請立即通知承辦人辦理變更作業,否則下次不予受理。使用場地均需經院長同意後方得使用。

第四條 為維護場地內外美觀,禁止任意張貼;室內嚴禁吸煙、飲料、食物,請借用單位配合管理。使用設備請小心維護,因使用不慎致損壞由申請單位負責維護,不堪修護時應負責賠償,惟設備所用消耗品不包括在內。

第五條 場地使用付費標準如下(內含營業稅5%):

	場 地	座位數	費 用	附 註
1	演講廳 (地下一樓 62x05)	143	每日 10,000 元 半日 5,000 元	(1) 收費標準: a. 以日為單位計費:全日以 8 小時計;半日以 4 小時計,不足半日以半日計費。 b. 以月為單位計費:全月以 30 日計;不足整月依實際使用天數依比例計算場地使用費用。 (2) 本院各單位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班所舉辦之活動,
2	EMBA 階梯教室 (含公共空間) (地下一樓 61x02)	108	每日 10,000 元 半日 5,000 元	
3	EMBA 交誼室 (地下一樓 61x03)	15-20	每日 5,000 元 半日 2,500 元	

4	產學個案教室 (地下一樓 62x17)	50	每日 12,000 元 半日 6,000 元	<p>使用一次以五折收費，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活動，使用一次以七折收費。</p> <p>(3) 除上班時間外，例假日及晚上使用應另支付工讀生費用每小時依基本工資時薪計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外加清潔費半日 300 元、全日：600 元）。</p> <p>(4) 哈佛講堂以國經所及管院開設之在職專班、學程、學分班上課優先使用。</p> <p>(5) 個案教室以交管系及 EMBA 開設之在職專班、學程、學分班上課優先使用。</p> <p>(6) 若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活動特殊足以提升本院教學及研究績效得經院長同意後酌以減免。</p>
5	個案教室 (地下一樓 62x01/62x02)	57	每日 5,000 元 半日 3,000 元	
6	EMBA 小哈佛教室 (地下一樓 61x01)	34	每日 5,000 元 半日 3,000 元	
7	哈佛講堂 (四樓 62401)	74	每日 18,000 元 半日 10,000 元	
8	產學中心研討室 (地下一樓 62x12/62x13/62x14)	5	每月 8,000 元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